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
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7/91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执行该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3 年期间援助方案执行情况	3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
B. 国际法区域课程	4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7
D.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7
E. 桌面出版	8
F. 传播	8
三.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导则和建议	9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
A. 2013 年期间	10
B. 2014-2015 两年期	12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3
A. 成员	13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3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 2013 年开展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66/505 和 A/67/518)中所述的活动的。在该决议第 2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3 年期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与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几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13 年期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¹和计划在 2014-2015 两年期开展的活动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2013 年期间援助方案执行情况

3.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² 编纂司行使各种职能,诸如撰写秘书长的报告,并就有关的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它还维护协助方案的网站。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根据协助方案,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由著名学者和从业者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律师进行这类培训。研究金学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参加国际公法会议和编纂司举办的有关国际法的主题广泛的讨论会。还为学员安排考察访问。

5. 2013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在海牙举办。入选参加方案的共有 20 名研究金学员(11 男 9 女)以及一名自费参加者(男)。³

6. 海牙学院讲座的主题包括:“国家边界、限制和划界:这些在当今天有多大的重要性?”(L. Caflisch,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荣誉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课程:万国法的实践和进程”(一般课程)(J. Crawford,剑桥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全球治理国际法”(E. Benvenisti,特拉维夫大学教授);“国际货币和金融关系法有什么规范性?”(巴黎第一大学(J.-M. Sorel,潘提

¹ 本报告还介绍 2012 年下半年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情况。

² 关于法律事务厅其他活动的资讯,见 A/68/10, A/68/17 和 A/68/71 以及条约科网站(<http://untreaty.un.org>)。将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8/71/Add. 1)中介绍有关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纪念研究金的情况,该项目在“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审议。

³ 20 个名额总共收到来自 118 个会员国的 897 份申请。20 名研究金项目参加者来自: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洪都拉斯、印度、莱索托、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秘鲁、菲律宾、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费参加者(尼日利亚)未能出席培训。

翁-索邦)教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R. Kolb, 日内瓦大学教授);“国内法官在国际法发展中的作用”(A. Wyrozumska, 罗兹大学教授);“国籍法和区域组织法一体化:实现新型居民身份?”(B. Nascimbene, 米兰大学教授);以及“发生灾难时保护民众”(K. G. Park, 高丽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7. 编纂司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国际法基础”(E. Roucounas, 雅典大学教授);“国家及政府的承认”和“外交保护”(J. Dugard, 荷兰莱顿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条约法”(A. Aust, 伦敦经济学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前副法律顾问);“国际人权法”(拉丁美洲)(A. A. Cançado Trindade, 国际法院法官、美洲人权法院前院长);“国际人道主义法”(Y. Sandoz, 弗里堡大学教授);“国际人权法”(M. Milanovic, 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国际刑法”(A. Zimmermann, 波茨坦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L. Caflisch, 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荣誉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家责任”(B. Simma,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法官、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国际法院前法官);“海洋法”(T. 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法的渊源”(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教授);以及“国际组织”和“外交和领事关系”(P. Bodeau-Livinec, 巴黎第八大学(Vincennes Saint-Denis)教授)。

8. 安排学员考察访问了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并由高级官员为学员们作介绍。

B. 国际法区域课程

9. 国际法区域课程由著名学者和从业者就范围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专题以及特定区域内国家特别关心的具体专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培训班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律师可利用的国际法培训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因为能够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数毕竟有限。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重点探讨区域共同关心的国际法领域的当代问题,以促进对这些问题的更好了解和合作。

(一) 非洲

10. 2013年4月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了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共有29名学员和1个观察员和(男女各15人)参加了培训课程,包括20名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学员和10名自费学员。⁴

⁴ 共收到来自28个联合国会员国的86份申请。参加者来自: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以下国家选出的参加者未能出席:中非共和国、肯尼亚和乌干达)。

11. 区域课程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国际法基础”(G.Nolte, 洪堡大学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D.Stewart,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理法律干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K.Riordan, 新西兰国防军国防法律事务主任);“海洋法”(T.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L.Caflisch, 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荣誉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家责任”、“外交保护”和“国际组织”(E.de Wet, 比勒陀利亚大学非洲国际和比较法研究院教授和共同主任);“国际贸易法”(M.M.Mbengue, 日内瓦大学教授);“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法方面的工作”(A.Kilangi, 坦桑尼亚圣奥古斯丁大学法学系主任、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人权法”(F.Viljoen, 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教授兼主任);“国际环境法”(G.Handl, 杜兰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中的自决”和“二十一世纪的非洲和国际法”(A.Yusuf,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国际投资法”(J.Donoghue, 国际法院法官)。此外, A. G. Koroma 法官(国际法院前法官)给学员们作了介绍。

12. 举办了一次对非洲联盟的考察访问, 参加者在此期间听取了非洲联盟官员介绍该组织及其法律框架, 包括人权和人民权利以及和平与安全。此外, M. Getahun 大使(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介绍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二) 亚洲-太平洋

13. 亚洲-太平洋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30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共有 26 名学员(12 男 14 女)参加了培训课程, 其中包括 15 名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学员和 11 名自费参与者。⁵

14. 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外交保护”(L.Caflisch, 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荣誉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基础”、“国家管辖权和豁免”和“国家责任”(M.Kawano, 早稻田大学教授);“条约法”、“国际法研究”和“国际组织”(P.Bodeau-Livinec, 巴黎第八大学(Vincennes Saint-Denis)教授)。“国际法院”(D.Nanopoulos,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国际人权法”(M.Pinto,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海洋法”(T.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K.Riordan, 新西兰国防军国防法律事务主任);“国际贸易法”(M.M.Mbengue, 日内瓦大学教授);以及“国际环境法”(S.McCaffrey, 太平洋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

⁵ 共收到来自 24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48 份申请。参加者来自: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新加坡、泰国、汤加和越南。(从以下国家选出的参加者未能出席: 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图瓦卢。)

15. 原定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9 日期间连续第二年在泰国举办亚洲-太平洋国际法区域课程，但由于缺乏经常预算或自愿捐款资金，已予取消。

16. 已安排以下讲座：“国际法基础”(A. Pellet, 巴黎第十大学(Paris Ouest, Nanterre/La Défense)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条约法”(A. Aust, 伦敦经济学院、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前副法律顾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L. Caflisch, 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荣誉教授兼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海洋法”(T. 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国家及政府的承认”、“国家豁免”和“外交保护”(J. Dugard, 荷兰莱顿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人权法”(V. Muntarhorn, 朱拉隆功大学教授、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国防军国防法律事务主任)；“国际仲裁”(B. Daly, 常设仲裁法院常务副秘书长和首席法律顾问)；“国际法和领土争端”和“国际法院的绝对法”(S. Yee,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教授)；以及“国际组织”和“外交和领事关系”(P. Bodeau-Livinec, 巴黎第八大学(Vincennes Saint-Denis)教授)。

17. 入选学员来自以下国家：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阿曼、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18. 还为培训课程编制了学习材料。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 自 2004 年以来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原因是没有东道国和资金不足。2013 年，联合国和乌拉圭政府缔结了一项东道国协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四) 国际法区域课程的常设地点

20. 由于国际法培训需求的增加，编纂司已考虑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物色常设地点，以便在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定期举办此类课程。常设地点将会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和增加区域课程的确定性，但又不排除在其他地点举办这样的课程。

21.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埃塞俄比亚为非洲举办了三个国际法区域课程。如果有足够的资金，埃塞俄比亚将为 2014 年和 2015 年非洲区域课程提供一个合适的地点。

22. 1986 年、2005 年和 2012 年在泰国为亚洲及太平洋举办了三个国际法区域课程，由于缺乏资金，取消了原计划的 2013 年课程。如有足够的资金，泰国将为 2014 年和 2015 年亚太区域课程提供一个合适的地点。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23. 编纂司与讲师协商，为其国际法培训方案研究和收集法律材料。该司利用桌面出版进行培训材料打印文本的技术编写工作。⁶ 此外，还提供了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国际法材料的光盘或USB闪存盘，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在互联网接入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电子研究。

D.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4. 传统的培训课程具有独特优势，可促进学员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与合作。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仅通过其传统的培训课程无法满足的国际法培训需求，编纂司创建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有能力以相对较低的费用，通过因特网免费为世界各地不限数目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国际法培训。

25.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 300 多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知名学者、法官和从业者为图书馆的三大支柱，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提供投入。系列讲座包括涉及广泛国际法问题的近 300 个讲座，其中包括 20 个在亚的斯亚贝巴、伦敦、纽约和海牙录制的新的讲座。针对为非洲的政府律师和教师提供更多法文讲座的要求，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巴黎录制了 25 个新的讲座。历史档案中包括知名权威人士的介绍性说明、程序史、相关文件和编纂司为近 100 多个法律文书所编写的档案视听材料，以及为 26 个新法律文书增加的材料。⁷ 研究图书馆提供收藏广泛的在线图书馆，包括条约、法理学、出版物、文件和学术著作(包括关于培训材料的一个新章节)以及其他法律出版物和法律期刊。⁸

⁶ 编纂司编写了以下学习材料：2013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11 卷)、2013 年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13 卷)、2012 年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8 卷)以及 2013 年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11 卷)。编纂司为学术目的使用了下列人士和机构提供的学术著作，作为培训课程学习材料的一部分，在此谨对他们表示感谢：G. Abi-Saab 教授, B. S. Chimni 教授, D. Kennedy 教授, 《美国国际法期刊》, 《美国大学法律评论》, Brill 学术出版社, 剑桥大学出版社, 卡耐基国际事务伦理委员会, Bruylant 出版社, A. Pedone 出版社, 十一国际出版社, 《乔治华盛顿国际法律评论》, 海牙国际法学院, Hart 出版社, 《ILSA 国际法和比较法期刊》, 可持续发展国际学院,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Juta 公司, Matthew Bender 公司(LexisNexis 集团成员), 《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治期刊》, 牛津大学出版社, Schulthess 出版社, 《Schweizerisches 法律年鉴》, 《第三世界法律研究》, 汤姆森路透社, T. M. C. Asser 出版设,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⁷ 为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提供了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翻译(2012-2013 两年期约有 400 页)。

⁸ 编纂司感谢 William S. Hein 公司为研究图书馆提供法律材料。

26. 有 193 个会员国的近 100 多万个人和机构使用了视听图书馆,其中包括 2012 年 10 月以来的 520 000 名新用户。设立视听图书馆主要是为了给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便利。但是,图书馆主要被发达国家的律师使用。⁹ 发展中国家用户数目有限,部分是由于他们不知道这一资源,部分是由于技术差距,即获得计算机、电力和可靠的高速因特网服务有限。

27. 为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这一资源,编纂司在泰国和埃塞俄比亚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上对视听图书馆做了介绍,另外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国际和非洲联盟法律非洲联盟论坛、在印度举行的法学院国际协会年度会议、荷兰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上也做了介绍。

28. 编纂司还为莱索托国立法学院提供了一套 DVD 讲座,该学院难以通过因特网获取讲座。编纂司正在探讨是否可能根据资源的可用情况,应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法学院或机构提供 DVD 讲座。

E. 桌面出版

29. 2013 年,编纂司使用桌面出版提供了所有印前服务,以确保下列出版物的及时印发:

- (a) 201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版);
- (b)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卷(英文/法文);
- (c) 2008-2012 年《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总》(英文和法文版);
- (d) 《常设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总》(法文版)。¹⁰

F. 传播

30.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文本,这并不妨碍印刷品在法律研究和教育领域的独特价值,特别是对于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律师而言。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使国际法受到更广泛的了解。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1. 根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决定,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印本向发展中国家托存图书馆和机构的分发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停止。

32. 2013 年,编纂司应要求为埃塞俄比亚的非洲联盟图书馆以及喀麦隆、科特迪瓦、莱索托和南苏丹的学术和其他培训机构提供了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这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因特网获取这些材料的能力有限或根本没有这种能力。

⁹ 视听图书馆仅被非洲的 57 464 名用户、亚太的 201 219 名用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55 285 名用户使用。

¹⁰ 2013 年,编纂司将桌面出版扩大到包括分段(c)和(d)中所列出版物的法文版。

三.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导则和建议

33. 按照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 下列段落含有对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建议。

34. 2014 和 2015 年, 编纂司计划在能得到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提供下列培训课程。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5. 编纂司计划为 30 名学员举办为期 6 周的培训课程, 其中包括至少 20 名研究金方案学员和其他自费学员。在有必要资源的情况下,¹¹ 该司将继续履行涉及研究金方案组织和管理的任务。

国际法区域课程

36. 编纂司计划在埃塞俄比亚为非洲的 30 名学员举办为期 4 周的国际法区域课程, 其中包括至少 20 名研究金方案学员和其他自费学员。

37. 编纂司计划在泰国为亚洲-太平洋的 30 名学员举办为期 4 周的国际法区域课程, 其中包括至少 20 名研究金方案学员和其他自费学员。

38. 编纂司计划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30 名学员举办为期 4 周的国际法区域课程, 其中包括至少 20 名研究金方案学员和其他自费学员。该课程取决于能否达成东道国协定。

39. 应遵循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述的准则, 特别是最好尽可能利用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机构、个人及其他方面提供的(财政和实物)资源和设施, 考虑到为研究金方案培训课程任命高素质讲师的需要, 确保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和不同地理区域的平衡, 同时考虑到财政限制。将通过邀请高素质的讲师、在课程中包括国际法的主要实质领域, 尽一切努力保持培训课程的高质量。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0. 如能得到必要资源, 编纂司计划继续并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编纂司将为系列讲座录制 50 个新讲座, 为历史档案中的 35 份法律文书编写新的法律和视听材料, 并为研究图书馆添加新的法律材料。编纂司还会将系列讲座和历史档案中的新法律材料提交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共 400 页)。将准备并提供 10 次对视听图书馆的介绍, 以加大传播范围,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律师之间。需要为视听材料获得存储空间。根据资源的可得情况, 还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提供讲座的 DVD。

桌面出版

4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 编纂司计划:

¹¹ 2010 年以来, 编纂司在海牙开展研究金方案, 将这作为必要的节本措施, 以增加由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金额(见 A/65/514, 第 12 段)。

(a) 根据大会第 1814(XVII) 和 3006(XXVII) 号决议, 编制 2013 和 201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每版 600 页);¹²

(b) 根据第 67/91 号决议第 10 段, 编写《联合国法律汇编: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第二版), 第二十八卷(600 页);¹³

(c) 根据第 487(V)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7/91 号决议第 2 段, 编写《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卷(600 页)。¹⁴

(d) 根据第 46/50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7/91 号决议第 2 段, 编写 2013 至 2017 年的《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总》(提前翻译 400 页);¹⁵

42. 如果大会如此决定, 编纂司还将编写下列法律出版物:

(a) 《联合国法律年鉴: 特版》, 包括 1945 至 1962 年的特选法律意见(600 页);¹⁶

(b) 《国际法手册》(500 页)。¹⁷

所有出版物都将包括光盘或闪存盘。

43. 只要具备资源(工作人员和必要材料), 编纂司将继续利用桌面出版为上述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自愿提供所有印前服务。

传播

44. 如果拥有所需的打印文本及用于处理和运输的资源, 编纂司将继续应要求为培训课程的学员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提供其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的打印文本。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3 年期间

45. 关于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列的经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赠款与捐款)下经常预算中列支, 共计 437 500 美元。

¹²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¹³ 见第 67/91 号决议, 第 10 段(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¹⁴ 见 A/1316, 第 91 段和 A/66/505, 第 30 段(b)分段(英文/法文双语印发)。

¹⁵ 见 A/66/505, 第 30 段(f)分段(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¹⁶ 特版将包括始于 1963 年的《法律年鉴》之前没有出版过、有持续法律意义或历史意义的法律意见(双语出版物、英文/法文)。

¹⁷ 该出版物将为编纂司的培训课程和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提供教育资源(英文原文和法文)。

46. 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资助方案活动作出自愿捐助。因此，2013 年 1 月 21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7/91 号决议。

47. 自前次报告以来，已收到巴拿马给协助方案的自愿捐款(1 500 美元)。还收到了给具体方案活动的自愿捐款：(a) 给视听图书馆，来自中国(20 000 美元)、德国(39 683 美元)、爱尔兰(9 000 美元)、意大利(5 000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荷兰(32 982 美元)、挪威(26 958 美元)、瑞士(25 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7 500 美元)；(b) 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来自爱尔兰(3 500 美元)；以及(c) 给区域课程，来自中国(40 000 美元)、沙特阿拉伯(10 000 美元)和非洲联盟(50 000 美元)。

48. 此外，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订立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非洲联盟承诺，在其预算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其预算中专门为此编列一笔数额，继续资助今后的国际法非洲区域课程。

49. 编纂司还继续邀请各国、大学、机构、组织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的执行作出捐助和提供援助。

50.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办公室和相关设备，以及该方案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持。海牙国际法学院为研究人员提供了降低的学费费率。卡内基基金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一间会议室及有关设备。

51. 关于国际法非洲区域课程，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授课人员提供了一间会议室、若干办公室、设备、交通和行政协助。非洲联盟组织了一次对其总部的研究访问。此外，比勒陀利亚大学支付了两名授课人员参加区域课程的有关费用，并向区域课程参加人员免费提供了《非洲联盟重要人权文件汇编》出版物。¹⁸ 同样，剑桥大学出版社则向参加人员免费提供了《现代条约法与实践》出版物。¹⁹ 联合王国支付了这一出版物的寄送费用。

52. 关于 2012 年国际法亚太区域课程，泰国政府提供了一间会议室、若干办公室、设备、午餐、当地交通和行政协助，以及为研究金获得者提供了住宿和午餐外膳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还为课程提供了行政支持。

53. 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闻部、国际刑事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新西兰外交及贸易部也向各种培训方案的参加人员免费提供了出版物。各种实体、出版社和法律期刊都准许在为这些培训方案参加人员编写的学习材料中免费列入一批学术文章(见上文第 23 段)。

¹⁸ C. Heyns 和 M. Killander(ed.):《非洲联盟重要人权文件纲要》(第 4 版)，比勒陀利亚大学出版社，比勒陀利亚，2010 年。

¹⁹ A. Aust:《现代条约法与实践》(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07 年。

54. 编纂司就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开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事宜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订立了一份项目文件。

55.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下列国家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捐款：爱尔兰(3 500 美元)、摩纳哥(10 507 美元)和斯里兰卡(10 000 美元)。

B. 2014-2015 两年期

56. 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且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57.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拟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赠款与捐款)下编列数额 458 000 美元，前提是大会核准关于这些方案的建议。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8. 以每年 20 名研究金参加人员计算，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两年期费用估计数为 406 000 美元。剩余的 52 000 美元将用于为该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名额，或支付开办国际法区域课程的部分费用。

国际法非洲区域课程

59. 以每年 20 名研究金参加人员计算，非洲区域课程两年期直接费用估计数²⁰为 416 000 美元。估计数中约 100 000 美元预计将由非洲联盟自愿捐款支付。

国际法亚太区域课程

60. 以每年 20 名研究金参加人员计算，国际法亚太区域课程两年期直接费用估计数为 320 000 美元。其余费用预计由东道国支付。

国际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

61. 以每年 20 名研究金参加人员计算，国际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两年期直接费用估计数为 300 000 美元。其余费用预计由东道国支付。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62. 维持和开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所需资源是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目前，两名专业工作人员(《特别服务协定》咨询人)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从预算外资源供资。2014-2015 两年期他们的收费和薪金估计数为 465 000 美元。另外还需要加上与设备、外地录制和视频资料数码化有关

²⁰ 自愿捐款提供的资金需要追加约 13%的数额作为方案支助费用。

的费用 115 000 美元。依据现行临时人员安排，这一活动的两年期直接费用估计总数为 580 000 美元。

桌面出版

63. 如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示(见 A/68/6(Sect. 8)，表 8.6)，倘若编纂司一名方案助理(一般事务人员)依提案被撤裁，该司将继续为一些法律出版物进行桌面出版。此外，该司若未收到必要材料，则桌面出版将中止。

传播

64. 如上(第 31 段)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托存图书馆和机构分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副本的工作在 2012 年中止。²¹

65. 编纂司将为其培训方案参加人员以及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提供及寄送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前提是它有必要的打印文本以及这样做的资源。

66. 如果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继续请各方向该方案提供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需要指出，自愿捐款数额近年来大幅度减少，而现有资源不足以在 2014-2015 两年期开办任何国际法区域课程或继续开发视听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67. 大会在其第 66/97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68. 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0 月 8 日和 10 日举行，由加纳常驻代表 Ken Kanda 主持。

69. 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 Virginia Morris 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编纂司法律干事 Hanna Dreifeldt Lainé 担任助理秘书。

70.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 10 月 8 日的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

²¹ 制作和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实际费用归入每种出版物所属实务方案预算与行政和共同事务有关的拨款项下。

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荷兰、泰国和乌拉圭以培训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1.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 10 月 10 日的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国。乌拉圭以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2. 咨询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 2013 年开展的活动和编纂司为加强、振兴和扩大协助方案所作的努力，目的是继续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73.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开展这些对世界各国的参加者和学术界都极为宝贵的活动，并赞扬编纂司为加强这些活动作出的努力。

74. 咨询委员会秘书回顾了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方面，包括与方案的经常预算资金有关的问题和自愿捐款显著减少的问题。她指出，现有资源不足以开设国际法的区域课程，也不够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她还指出，缺乏足够的资金可导致这些活动完全中断。

75. 咨询委员会许多成员除了提到本报告所述的协助方案之外，还强调需要为第 67/91 号决议提到的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经常预算资源，并且为国际条约法和实践方面的研讨会和区域培训以及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提供经常预算资源。与会者还表示，编纂司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应该是申请资金的主要重点。

76. 咨询委员会确认协助方案对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世界各地所有国家、法律制度和区域的律师都从中受益，为时长达近半个世纪，此外还增加了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委员会还强调方案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在推进本组织的法治方案和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7. 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年开展本报告和大会第 67/91 号决议中规定的活动。

78.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协助方案的资金依然不足，并认为自愿捐款证明不是资助本报告和大会第 67/91 号决议规定的方案活动(特别是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的适足方式，因此，需要为这些活动提供更为可靠的资金。

79. 于是，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且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国际法的编纂	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www.un.org/law/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index.html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untreaty.un.org/cod/icc/index.html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www.un.org/law/chartercomm
追究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www.un.org/law/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www.un.org/law/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www.un.org/law/legislativeseries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国际法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